

# 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

盘环兴审[2024]3号

签发人：王赫麟

## 杜84馆陶SAGD开发调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辽河油田曙光采油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杜84馆陶SAGD开发调整地面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分局讨论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曙光采油厂稠油区块杜84区域，对现有4口井改造成SAGD注气井，新建注气管线D76长度1733m，D114长60m，所有管线均采用地面架空敷设，新建蒸汽计量装置1套。项目总投资849.5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.2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“报



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必须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环保管理，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间扬尘采取部分场地硬化、定期洒水及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采取苫布覆盖等措施，扬尘排放须满足辽宁省《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21/2642-2016）；优化柴油机使用工况确保废气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

2、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设备清洗用水及试压废水经收集沉淀后送曙四联处理后回注地下。

3、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弃土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至井场内用于铺垫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废润滑油、废防腐保温材料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转运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4、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期产噪设主要为发电机、挖掘机、运输车辆、试压泵等，采取隔声、减震防治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限值。



5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间规划管线施工范围，不得扩大占用和扰动地表面积，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。

